

走进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⑦

既有“规划图”又有“施工图”

川渝“双向奔赴”加快共建重点实验室

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

- 对成渝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的辐射带动作用
- 从过去的“散打”式建设变得更聚焦、更强调协同
- 未来建成为实验室联合体，实现跨学科、跨区域、跨领域的产学研融通创新



□本报记者 张亦筑

前不久，由重庆市科技局和四川省科技厅联合起草的《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有望近期正式出台。

这是对今年2月出台的《四川省人民政府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具体落实，也意味着，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不仅有了“规划图”，也有了“施工图”。

“重点实验室是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5月29日，重庆市科技局相关负责人在接受重庆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川渝两地“双向奔赴”共建重点实验室，加快集聚创新资源，开展高质量协同创新，将以“1+1>2”之力，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在全国创新版图占有一席之地，这对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前期探索

国内没有成熟的跨区域实验室共建模式，也没有相关经验可借鉴

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此前早有探索。早在2012年，重庆市科委（现重庆市科技局）与四川省科技厅联合批准设立特色生物资源研究与利用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特色生物重点实验室），由四川大学、重庆金佛山高等研究院以及重庆市药物种植研究所共同组建。

“当时，国内没有成熟的跨区域实验室共建模式，也没有相关经验可借鉴。”特色生物重点实验室主任、四川大学教授丁显平回忆道，作为两地科技管理体制机制的一次创新探索，该实验室也成为当时全国首个省际共建重点实验室。

2020年1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

会议上首次提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并上升为国家战略。川渝两地开始以前所未有的速度“相向而行”。

当年4月，川渝两地科技部门签署《进一步深化川渝科技创新合作 增强协同创新发展能力 共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框架协议》，聚焦增强成渝地区协同创新发展能力，着力构建区域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形成区域科技创新平台共建、资源共享、项目共促、政策共通、成果共享局面。

此后，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被再次提上议事日程。

然而，根据现行《重庆市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和《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两地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机制并不相同。川渝要共建重点实验室，就需要制定出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且双方协商一致的建设机制。对双方来说，这需要一段时间“磨合”。

“这事不能等，要动起来。”重庆市科技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当年6月，2020年度重庆市重点实验室启动申报，在原有的学科、企业和区域3个类别重点实验室的基础上，新增川渝共建类别。

“我们发布的申报通知明确提出，川渝共建重庆市重点实验室要依托川渝两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共建。”该负责人表示，换句话说，实验室依托单位是在重庆的独立法人机构，但共建单位必须要有四川的，且双方已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经过自主申报和多轮评审，2021年5月，重庆市科技局和四川省科技厅联合认定了特色食品、中国酱腌菜科技创新、乡土植物种质创新与利用、古生物与古环境协同演化、感染性疾病中西医结合诊治5个川渝共建重庆市重点实验室。

“在双方的积极推动下，这些实验室主要面向两地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需求，协同开展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集聚力和培养科技人才与团队，促进科技人才合理流动，对成渝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的辐射带动作用。”该负责人称。

磨合调整

从围绕某一学科开展研究，变为聚焦重点产业发展领域，突出产业应用导向，让实验室围绕产业转、项目盯着需求干

经过近两年的“磨合”，2022年12月，川渝两地科技部门牵头完成《意见》的起草工作，经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庆四川党政联席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后，于今年2月正式出台。

根据《意见》，川渝双方将围绕智能科技、生命科技、低碳科技等主攻方向，在人工智能、先进制造、大健康、节能环保和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推动建设一批体现国家使命、产业支撑有力、高端人才汇聚、运行机制灵活的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

随着《管理办法》的基本落地，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的工作得到进一步细化。

“在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我们进行了反复磋商，对如何共建作了较大调整。”重庆市科技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比如，在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的定位上，双方就磋商了很久。“过去，实验室的定位是围绕某一学科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但现在更聚焦制约川渝两地重点产业发展的关键领域，突出以产业应用为导向，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让实验室围绕产业转、项目盯着需求干。”

在组织实施上，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过去是由重庆市科技局和四川省科技厅分别牵头，现在变为“双牵头”，按照“成熟一个、论证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择优支持研究方向相近、联动创新链各环节或产业链上下游的两省市重点实验室联合共建。

在建设领域上，过去没有作过多限定，有意愿共建实验室，均可进行申报。今后则将聚焦人工智能、先进制造、大健康、节能环保和现代农业等领域。

在组建方式上，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

依托单位从过去的由一家在川渝两地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牵头，变为现在的川渝两地各有一家独立法人机构牵头，以“双牵头”共建打造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的“标杆”。

在运行管理上，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新增增理事，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双主任”负责制，由川渝两地的牵头单位各推荐一名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各项工作。

在支持方式上，不再每年为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提供固定的支持经费，而是根据实验室建设运行情况，以川渝联合实施重点研发项目等项目支持的方式，向实验室配置更多创新资源，引导实验室的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开展有组织的科研，实现“集中力量办大事”。

“从这些变化中不难发现，如果说过去共建重点实验室是自下而上的自发申报，今后将是自上而下的主动设计，从过去的‘散打’式建设变得更聚焦，并且更强调协同。”该负责人表示。

未来发展

建成为实验室联合体，充分整合川渝两地创新链、产业链资源，实现跨学科、跨区域、跨领域产学研融通创新

根据《意见》，到2025年年底，一批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将挂牌运行，基本建成创新引领、综合集成、区域协同的科技创新高地和产业支撑高地。

“我们希望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能建成为实验室联合体，通过现有的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牵头，充分整合川渝两地创新链各环节、产业链上下游的资源，实现跨学科、跨区域、跨领域的产学研融通创新。”四川省科技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从这样的未来愿景来看，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到底建设得好不好，绝不是看发了多少篇论文，以文章论高低，而是看到底出了多少技术、成果和产品，对产业的科研贡献度如何。

尽管制定了“施工图”，但实验室的共

建模式、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还需要在具体实践中去探索。

为此，《意见》和《管理办法》也鼓励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探索建立灵活高效的新型运行机制，建立与实验室定位、目标和任务相适应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在实验室建设、运行和管理中简化程序、减少考核，赋予实验室在研究方向、科研立项、技术路线、人才引进、成果处置和经费使用等方面更大的自主权，让实验室真正发挥作用，在产业中真找到问题、真解决问题。

不过，记者在采访中发现，一些高校、科研机构对此还存在顾虑。有的科研人员表示，川渝两地单位共建重点实验室，最终的科研成果权利归属、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问题，还有待进一步明确。

“按照目前设计的建设机制，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的科研成果将共享共用，具体如何实施，我们也将实践中进一步探索。”重庆市科技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据悉，到今年年底，川渝两地将在重点产业领域试点运行2—3个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探索形成实验室共建模式、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

“此前在川渝两地各自的重点实验室体系下建立的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可按照《管理办法》再进行申报，经评审论证达到相关条件后，由两地科技部门联合认定和挂牌运行。”重庆市科技局该负责人称。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我市开展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近日，由我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及相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的5个综合督导组前往各区县和重点企业开展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专项督导帮扶。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我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全市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以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为重点，努力降低臭氧浓度，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现场督导，精准把脉

“废气温度过高，活性炭无法发挥吸附作用。”

“集气罩风量过小，很难有效收集废气。”

“光氧净化区没有及时清理，灯管油污太多。”

……

5月17日，综合督导组一行前往北碚区开展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专项督导帮扶。综合督导组一行先后走访了汽车配件、玩具制造、机电公司等多家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就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开展全方位检查。

在某科技公司，综合督导组一行查看了该公司的废气处理设备，向公司负责人详细询问了废气排放和设施运维情况。

“活性炭箱有明显的漏气，且中控台处于离线状态，历史记录缺失。”综合督导组成员、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大气处高级工程师郑坚说，末端治理是臭氧污染防治的重要保障，但有部分企业使用处理设施不规范，且管理维护不到位，影响防治效果，成为现阶段臭氧

污染防治的主要短板之一。

以问题为导向，综合督导组现场提出整改建议，帮助企业建立问题台账，优化废气处理设施管理方式，助力企业实现降耗减污、绿色发展。

“天气持续回暖，晴朗少云的5月至9月是臭氧高发时段。”综合督导组成员、市生态环境局大气处副处长曾庆表示，为应对臭氧污染，综合督导组通过问诊把脉，开出“良方”，旨在切实提高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和污染防治能力，确保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取得实效。

明察暗访，跟踪整改

通过现场明察暗访、现场办公等方式，综合督导组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和通报，及时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对工

作推进不力、污染问题突出的，向有关区县政府（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发送督办通知，明确整改时限并跟踪整改结果。

据了解，市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加强政策引导，广泛开展臭氧污染防治科普宣传，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惠民措施，力求通过技术、资金、政策等多方面支持，引导企业升级污染治理工艺，主动做好节能减排和错峰生产，服务企业发展和重点工程建设的同时推动VOCs、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协同减排。

多措并举，守护蓝天

今年4月，我市印发《2023年重庆市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决定实施活性炭治理设施专项整治、治理设施“三率”提升、餐饮油烟专项治理3大专项行动，全力推进挥发

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方案》对推动完成年度重点任务、强化错峰削峰应急减排提出了具体要求，将推进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以及深化交通污染治理，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据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我市采取“3735”（3个现场检查组、7个执法监测组、3个技术帮扶组、5个综合督导组）的分组方式，多措并举，从各区实际出发，有针对性地提出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对策措施，已累计培训区县部门、镇街和企业共计5000余人次。

“攻坚行动将持续到9月底。”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攻坚行动，力争2023年夏秋季臭氧浓度、超标天数较近3年平均值得稳中有降。

詹米璐 张涵文